

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一、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3
三、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73

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察海涛

填 表 人 : 察海涛

建设单位: 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85406660

传真:

邮编: 274600

地址: 鄄城县彭楼镇刘举人庄北 320 米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30-5920188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 牡丹区农机局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鄆城县彭楼镇刘举人庄北 32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12 2018.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3 2018.08		
调试时间	2018.8.30-11.2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08-09.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	比例	1.875%
实际总概算	320 万	环保投资	6 万	比例	1.8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p> <p>(2)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 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鄆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关于鄆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5]7 号</p> <p>(7)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关于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8]113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表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0
	SO ₂	50
	NO _x	100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
颗粒物	10	3.5	15	1.0	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要求

甲醛	25	0.26	15	0.2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
<p>2、噪声：</p> <p>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p>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鄆城县彭楼镇刘举人庄北 320 米(公司原名为鄆城县彭楼镇木业现更名为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备案见附件), 总投资 320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 8000m², 年产多层板 30 万张。因市场行情不稳定, 电加热锅炉成本太高, 为减低成本, 现又新增一台燃气锅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p>				
表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铺板热压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铺板热压车间建筑面积 1000m ² , 热压车间建筑面积 100m ²
		锯边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同环评
		涂胶车间	建筑面积 260m ²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50m ²	同环评
3	仓储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1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成品库	建筑面积 360m ²	同环评
		脲醛树脂胶罐	储存量 7t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同环评
		隔音降噪设施	新建 1 套	无
		车间通风设备	排气扇一套	无
		除尘系统	旋风分离和袋式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式固气分离装置	袋式除尘设备
		化粪池	新建 1 座	同环评
		生活垃圾存放点	新建 1 处	垃圾桶若干

2、产品方案

年生产多层板 30 万张。

3、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实际情况（台）
1	热压机		3	3
2	燃气锅炉	1t/h	1	1
3	空压机		1	1
4	冷压机		2	1
5	涂胶机		6	3
6	铺板机		2	1
7	锯边机		1	1
8	叉车		2	2
9	脲醛树脂胶罐	7t	1	1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杨木片	m ²	1.2 万
2	脲醛树脂胶	吨	30
3	面粉	吨	90

5、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本项目营运期间供水水源为自来水管网，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2.排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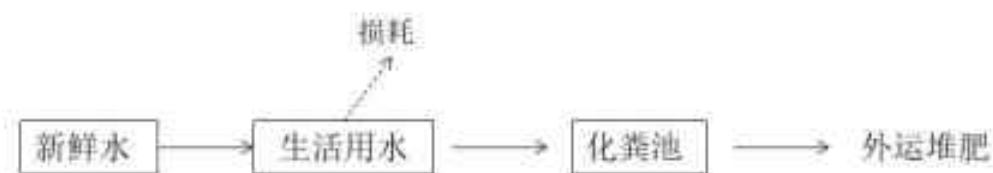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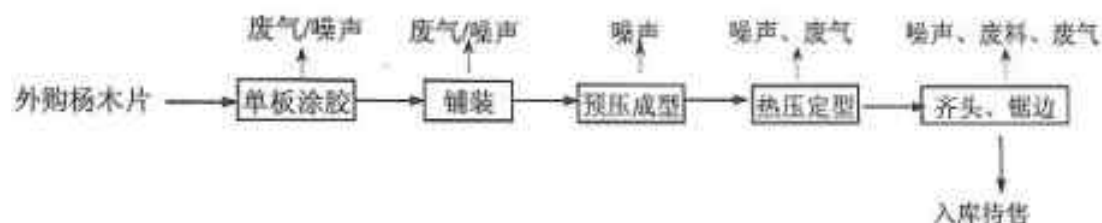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① 涂胶

外购板材运至过胶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设备对板材进行过胶处理，使板材表面均匀的涂上胶，以便于组装在一起。

产污环节:过胶过程中由于胶的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废包装物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② 铺装

过胶结束后的板材运至铺板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铺板设备进行铺板操作。将板材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铺好。

产污环节：噪声、废气。

③ 冷压

铺板完成之后，将木材运至冷压机操作区，通过冷压机按照设计要求的厚度进行压合，木板达到胶合效果。

产污环节：冷压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④ 热压

热压机具有上下可以移动的平台，面积和产品相当，由于下面平台具有液压千斤顶推动，可以移动，上面平台作为与下面平台产生压力的固定安装，通过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间接加热：冷压后的板材运至热压区域，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去除板材内的水分可使板材内涂抹的胶更加牢固。

产污环节：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热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⑤ 锯边

热压后的板材运至锯边操作区域，通过锯边机对板材表面进行锯边处理，使板材表面光滑，四周齐整，除去由于机械加工和木材构造造成的凸凹不平。

产污环节：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 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	排放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物	锯边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2
	涂胶、热压	甲醛	集气罩收集+UV光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2
	燃气锅炉	烟尘	8m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无
		SO ₂			
	NO _x				
固体废弃物	生产车间	废弃原料	外售	---	无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	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部门处理	---	0.5
废水	生活系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0.5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密闭车间隔音	---	0.5
合计					6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本项目位于鄆城县彭楼村刘举人庄北 320m，占地面积 8000m²，主要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成后年可加工多层板 30 万张。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不再新建建筑物，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工艺过程无需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暂存化粪池，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堆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化粪池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泄下渗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施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齐头和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游离甲醛：建设采用环保型低毒胶（其游离甲醛的含量在 0.1%以下），厂房中甲醛废气产生量为 0.024t/a，本项目产生的甲醛全部以无组织挥发形式排放到厂房内。由于施胶和热压过程产生的游离甲醛较分散，拟采用在施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排气罩，用强制通风的方法，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废气通过引风装置排出，确保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 0.2mg/m³。

②粉尘：生产过程中的粉尘产生主要来源于铺装板坯的齐边、毛板的纵横向裁边等工序，本项目在各产尘点上方设有集气罩，生产过程中电锯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收尘效率约为 90%，收集废气经综合除尘效率 99.5%的旋风分离和袋式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式固气分离装置处理后，外排浓度为 20mg/m³，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年排放粉尘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2kg/h，外排废气浓度可满足

《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表 2 中其他工业其他尘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Nm³ 的要求, 外排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 即 3.5kg/h。无组织粉尘外排量为 1.0t/a, 预计无组织排放粉尘边界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表 3 中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③锅炉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一台 1.0t/h 燃气锅炉烟气, 项目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锅炉采用底 NO_x 燃烧器来控制 NO_x 排放, 根据预测分析, 本项目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后废气排放量 177 万 m³/a, SO₂ 排放量为 0.052t/a。SO₂ 排放浓度为 29.38mg/m³; NO_x 排放量为 96.04mg/m³; 烟尘排放量为 0.013t/a, 烟尘排放浓度为 7.3mg/m³。

外排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即烟尘 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 外排烟气均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所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的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锯边机、热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在 80~90dB(A)之间。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 合理布局, 加强绿化, 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 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 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生活垃圾。

废弃边角料产生量为 60t/a, 收集外卖; 除尘装置收尘产生量为 9.552t/a,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或者堆肥。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 不会对环境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 因此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取其大者作

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即 100m。

根据调查，与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刘举人庄，与项目的距离为 32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 环境风险

项目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表 1、表 2 规定的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由于木料属于易燃品，遇明火可燃烧，为防治火灾事故，原料及产品应远离热源、火源，隔离存放，在生产车间、办公室均应设置消防栓及消防器材，并指定专人负责，厂区内严禁吸烟。通过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4、总量控制

项目新建燃气锅炉运行后全厂 SO₂ 排放量为 0.052t/a，NO_x 排放量为 0.170t/a，因此本项目应根据本次环评数据向当地政府申请 SO₂ 和 NO_x 排污总量指标。

5、环评总结论

鄄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投产后，确保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产生得到有效地控制，则项目对周围的影响可以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2。

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7。

表 7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

1	水	<p>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分解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得外排。</p>	<p>经核实，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p>	已落实
2	气	<p>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工序的游离甲醛和锯边、砂光工序的粉尘。在热压机的上部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使甲醛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锯边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具有旋风分离和袋式除尘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式固气分离装置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需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2标准。通过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有专业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p> <p>该项目新增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排放时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要求，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运营后年排放SO₂0.052吨、NO_x0.170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35号。</p>	<p>经核实，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出，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法+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SO₂、NO_x年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p>	已落实

3	噪声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震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经核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固废	<p>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锯板产生的废料、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废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经核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弃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无废胶桶。</p>	已落实

四、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由鄆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在涂胶和热压两个工序由原来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改为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3、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8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 09月08 日-09日	1#光氧设备排气筒 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2#除尘设备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锅炉排气筒采样 口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 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 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 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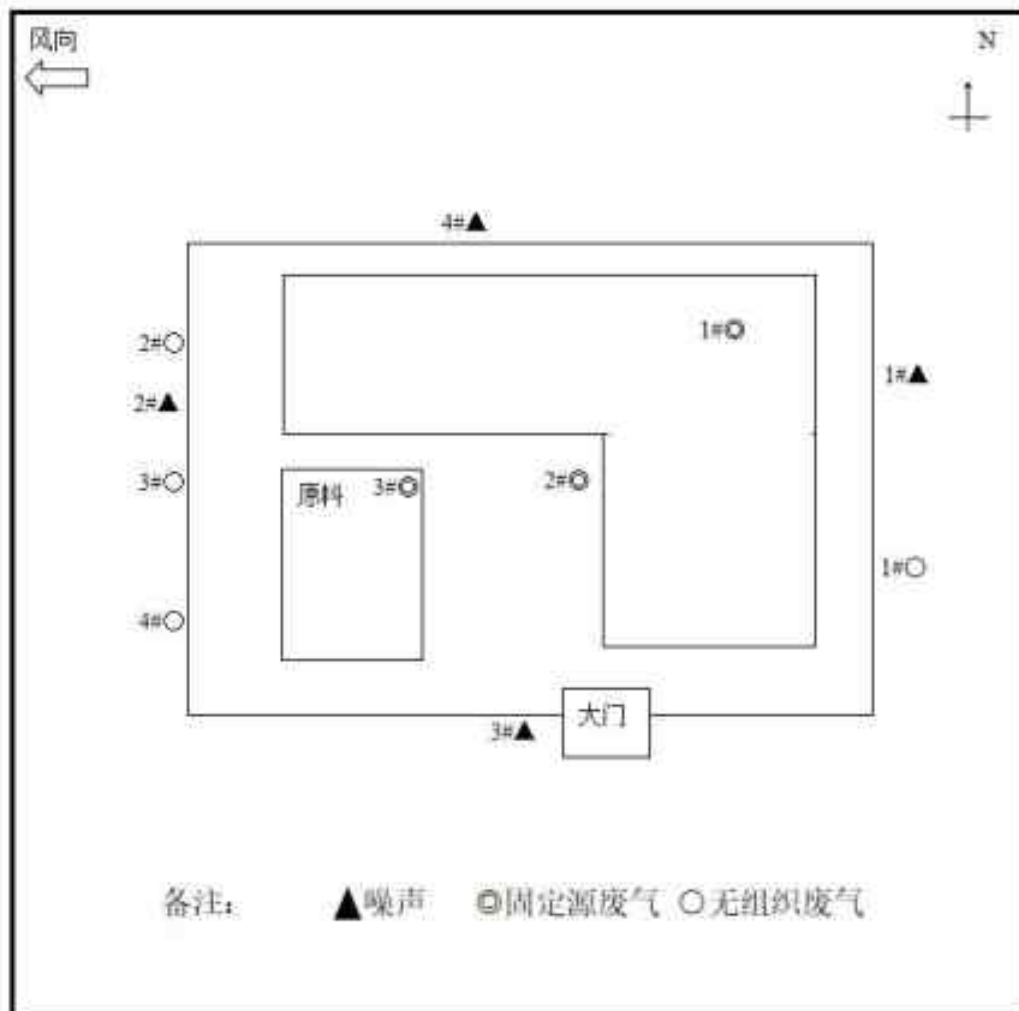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

表 9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 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 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09月08日至0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10。

表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9.08	2018.09.09
生产产品	多层板	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张/天)	810	830
设计生产能力(张/天)	1000	1000
负荷率(%)	81	83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08	颗粒物	0.178	0.376	0.356	0.382
		0.120	0.410	0.347	0.332
		0.116	0.311	0.392	0.317
		0.209	0.316	0.321	0.399
2018.09.09	颗粒物	0.188	0.310	0.315	0.369
		0.201	0.351	0.312	0.386
		0.181	0.343	0.312	0.406
		0.135	0.315	0.328	0.318

2018.09.08	甲醛	0.14	0.16	0.18	0.16
		0.13	0.14	0.19	0.17
		0.11	0.14	0.19	0.16
		0.11	0.13	0.14	0.14
2018.09.09	甲醛	0.13	0.17	0.16	0.16
		0.11	0.19	0.17	0.16
		0.10	0.14	0.19	0.17
		0.13	0.14	0.17	0.17

表 1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8	1#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32.3	31.0	29.8	31.0	0.223	0.217	0.208	0.216
		流量 (Nm ³ /h)	6894	7012	6983	6963	---	---	---	---
	1#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11.3	12.0	11.6	11.6	0.0852	0.0915	0.0881	0.0883
		流量 (Nm ³ /h)	7541	7629	7599	7590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1.7	57.9	57.6	59.1
2018.09.09	1#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31.9	30.6	31.3	31.3	0.224	0.217	0.215	0.219
		流量 (Nm ³ /h)	7037	7100	6882	7006	---	---	---	---
	1#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12.2	11.5	11.8	11.8	0.0920	0.0872	0.0899	0.0897
		流量 (Nm ³ /h)	7539	7586	7620	7582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9.0	59.8	58.3	59.0

表 1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8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1.2	83.0	82.7	82.3	0.133	0.143	0.132	0.136
		流量 (Nm ³ /h)	1638	1721	1599	1653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6.0	5.8	5.8	0.0126	0.0131	0.0128	0.0129
		流量 (Nm ³ /h)	2249	2190	2213	221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5	90.8	90.3	90.5
2018.09.09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4.9	83.2	83.6	82.9	0.137	0.142	0.137	0.139
		流量 (Nm ³ /h)	1617	1704	1639	1653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9	6.3	6.1	6.1	0.0136	0.0138	0.0137	0.0137
		流量 (Nm ³ /h)	2297	2183	2250	224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1	90.3	90.0	90.1

表 1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8	3# 锅炉排气出口	颗粒物	5.9	3.2	6.0	5.0	6.1	3.4	6.4	5.3	4.80×10 ⁻³	2.40×10 ⁻³	4.60×10 ⁻³	3.93×10 ⁻³
		二氧化硫	25	15	14	18	26	16	15	19	0.0203	0.0112	0.0107	0.0141
		氮氧化物	71	70	75	72	73	75	81	76	0.0577	0.0524	0.0575	0.0559
		氧含量 (%)	4.0	4.6	4.7	4.4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13	749	766	776	—	—	—	—	—	—	—	—
2018.09.09	3# 锅炉排气出口	颗粒物	3.6	5.6	3.3	4.2	3.7	5.7	3.4	4.3	2.97×10 ⁻³	4.37×10 ⁻³	2.55×10 ⁻³	3.30×10 ⁻³
		二氧化硫	26	16	13	18	27	16	14	19	0.0214	0.0125	0.0100	0.0147
		氮氧化物	69	72	74	72	71	73	77	74	0.0569	0.0562	0.0571	0.0568
		氧含量 (%)	4.1	3.8	4.2	4.0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24	781	772	792	—	—	—	—	—	—	—	—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9.08	1#东厂界	54.1	43.8
	2#西厂界	52.8	42.2
	3#南厂界	52.3	45.5
	4#北厂界	53.2	45.4
2018.09.09	1#东厂界	53.3	44.1
	2#西厂界	53.3	44.4
	3#南厂界	55.2	45.5
	4#北厂界	53.6	44.1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08	23.2	100.0	1.4	E	3	5
	24.5	100.0	1.5	E	4	5
	27.8	100.0	1.5	E	4	5
	25.0	99.9	1.5	E	3	5
2018.09.09	23.9	100.1	1.5	E	4	5
	25.6	100.1	1.4	E	4	5
	28.0	100.0	1.4	E	3	5
	26.7	100.0	1.4	E	3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鄆城县彭楼镇刘举人庄北 320m，2014 年 12 月，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5 年 1 月 14 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鄆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鄆环审[2015]7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 2 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鄆环审[2018]113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5%。

4、公司名称由鄆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在涂胶和热压两个工序由原来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改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化粪池 1 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2.2mg/m³、0.0920kg/h，处理效率为 57.6-61.7%，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³和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0.26kg/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3mg/m³、0.0138kg/h，处理效率为 90.0-90.8%，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燃气锅炉排气筒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4mg/m³、4.80×10⁻³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7mg/m³、0.0214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要求。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5mg/m³、0.0577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2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18 年 09 月 08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3~54.1dB（A），夜间噪声值为 42.2~45.5dB（A）；2018 年 09 月 09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3~55.2dB（A），夜间噪声值为 44.1~45.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建燃气锅炉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81%-83%，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数值引用 圆衡检字(2018) 第 091510 号报告），项目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3456t/a、0.13524t/a，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SO₂ 0.052t/a，NO_x0.170t/a）。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变更证明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无上访证明

附件 8 危废协议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彭楼镇刘举人庄北 320 米				
	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		环评单位		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5]7 号 鄄环审[2018]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03 2018.08			竣工日期		2018.08.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8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87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D4PCB0N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3456	0.052					
	颗粒物						0.008676						
	工业颗粒物				0.33	0.29808	0.03192						
	氮氧化物						0.13524	0.17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0.522	0.3084	0.21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审【2015】7号

关于鄆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鄆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

你公司报送的《鄆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鄆城县彭楼镇刘举人庄北 320 米，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外购来的杨木皮，经涂胶、热压、加工成胶合板，年加工多层板 30 万张。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工序的游离甲醛和锯边、砂光工序的粉尘。在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使甲醛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锯边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具有旋风分离和袋式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式固气分离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的表 2 标准。通过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由专业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加热采用电能，不得私自建设燃煤锅炉。

3、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锯板产生的废料、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废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按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间，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彭楼环保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 李伟 审核人: 王峰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鄄环审【2018】113号

关于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公司位于鄄城县彭楼镇刘举人庄北320m,原公司名称为鄄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月14日由鄄城县环保局批复,尚未验收。原环评手续中供热方式是电加热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该公司现拟新建一台1.0t/h的燃气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拟建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根据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拟建项目运营后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排放时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运营后,年排放SO₂0.052吨,NO_x0.170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35号。

2、此批复只关于该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不涉及该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其他部分。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郑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经委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申请变更鄆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企业名称的意见

鄆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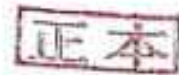
你厂关于《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由鄆城县环保局批复（鄆环审字【2015】7 号）。项目位于鄆城县彭楼镇刘举人庄北 320 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主要进行多层板加工。

公司原名为“鄆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现因经营需要，申请将公司更名为“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皆不发生变化。根据鲁环函【2012】27 号（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将项目建设单位由“鄆城县彭楼镇林海木业”更名为“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要严格按照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治污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若项目的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检 测 报 告

国衡(检)字(2018)第 091510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至 09 日对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9 月 08 日-09 日	1# 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2# 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 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08	颗粒物	0.178	0.376	0.356	0.382
		0.120	0.410	0.347	0.332
		0.116	0.311	0.392	0.317
		0.209	0.316	0.321	0.399
2018.09.09	颗粒物	0.188	0.310	0.315	0.369
		0.201	0.351	0.312	0.386
		0.181	0.343	0.312	0.406
		0.135	0.315	0.328	0.318
2018.09.08	甲醛	0.14	0.16	0.18	0.16
		0.13	0.14	0.19	0.17
		0.11	0.14	0.19	0.16
		0.11	0.13	0.14	0.14
2018.09.09	甲醛	0.13	0.17	0.16	0.16
		0.11	0.19	0.17	0.16
		0.10	0.14	0.19	0.17
		0.13	0.14	0.17	0.17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8	1#光氧设备排 气筒进口	甲醛	57.3	31.0	29.8	31.0	0.223	0.217	0.208	0.216				
		流量 (Nm ³ /h)	6894	7012	6983	6963	—	—	—	—				
	1#光氧设备排 气筒出口	甲醛	11.3	12.0	11.6	11.6	0.0852	0.0915	0.0881	0.0883				
		流量 (Nm ³ /h)	7541	7629	7599	7590	—	—	—	—				
	净化效率 (%)	—	—	—	—	61.7	57.9	57.6	59.1					
2018.09.09	1#光氧设备排 气筒进口	甲醛	31.9	30.6	31.3	31.3	0.224	0.217	0.215	0.219				
		流量 (Nm ³ /h)	7037	7100	6882	7006	—	—	—	—				
	1#光氧设备排 气筒出口	甲醛	12.2	11.5	11.8	11.8	0.0920	0.0872	0.0899	0.0897				
		流量 (Nm ³ /h)	7539	7586	7620	7582	—	—	—	—				
	净化效率 (%)	—	—	—	—	59.0	59.4	58.3	59.0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8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1.2	83.0	82.7	82.3	0.133	0.143	0.132	0.136		
		流量 (Nm ³ /h)	1638	1721	1599	1653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6.0	5.8	5.8	0.0126	0.0131	0.0128	0.0129		
		流量 (Nm ³ /h)	2249	2190	2213	2217	---	---	---	---		
2018.09.09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	---	---	---	90.5	90.8	90.3	90.5		
		流量 (Nm ³ /h)	1617	1704	1619	1653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9	6.3	6.1	6.1	0.0136	0.0138	0.0137	0.0137		
		流量 (Nm ³ /h)	2297	2183	2250	224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1	90.3	90.0	90.1			
	净化效率 (%)	---	---	---	---	---	---	---	---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8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9	3.2	6.0	5.0	6.1	3.4	6.4	5.3	4.80×10 ⁻³	2.40×10 ⁻³	4.60×10 ⁻³	3.93×10 ⁻³
		二氧化硫	25	15	14	18	26	16	15	19	0.0203	0.0112	0.0107	0.0141
		氮氧化物	71	70	75	72	73	75	81	76	0.0577	0.0524	0.0575	0.0559
		氧含量 (%)	4.0	4.6	4.7	4.4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13	749	766	776	—	—	—	—	—	—	—	—
		折算速率 (kg/h)	3.6	5.6	3.3	4.2	3.7	5.7	3.4	4.3	2.97×10 ⁻³	4.37×10 ⁻³	2.55×10 ⁻³	3.30×10 ⁻³
2018.09.09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6	16	13	18	27	16	14	19	0.0214	0.0125	0.0100	0.0147
		二氧化硫	69	72	74	72	71	73	77	74	0.0569	0.0502	0.0571	0.0568
		氮氧化物	4.1	3.8	4.2	4.0	—	—	—	—	—	—	—	—
		氧含量 (%)	—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24	781	772	792	—	—	—	—	—	—	—	—
		折算速率 (kg/h)	—	—	—	—	—	—	—	—	—	—	—	—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9.08	1#东厂界	54.1	43.8
	2#西厂界	52.8	42.2
	3#南厂界	52.3	45.5
	4#北厂界	53.2	45.4
2018.09.09	1#东厂界	53.3	44.1
	2#西厂界	53.3	44.4
	3#南厂界	55.2	45.5
	4#北厂界	53.6	44.1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08	23.2	100.0	1.4	E	3	5
	24.5	100.0	1.5	E	4	5
	27.8	100.0	1.5	E	4	5
	25.0	99.9	1.5	E	3	5
2018.09.09	23.9	100.1	1.5	E	4	5
	25.6	100.1	1.4	E	4	5
	28.0	100.0	1.4	E	3	5
	26.7	100.0	1.4	E	3	5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刘瑞青

签发: 孙秋霞

日期: 2018.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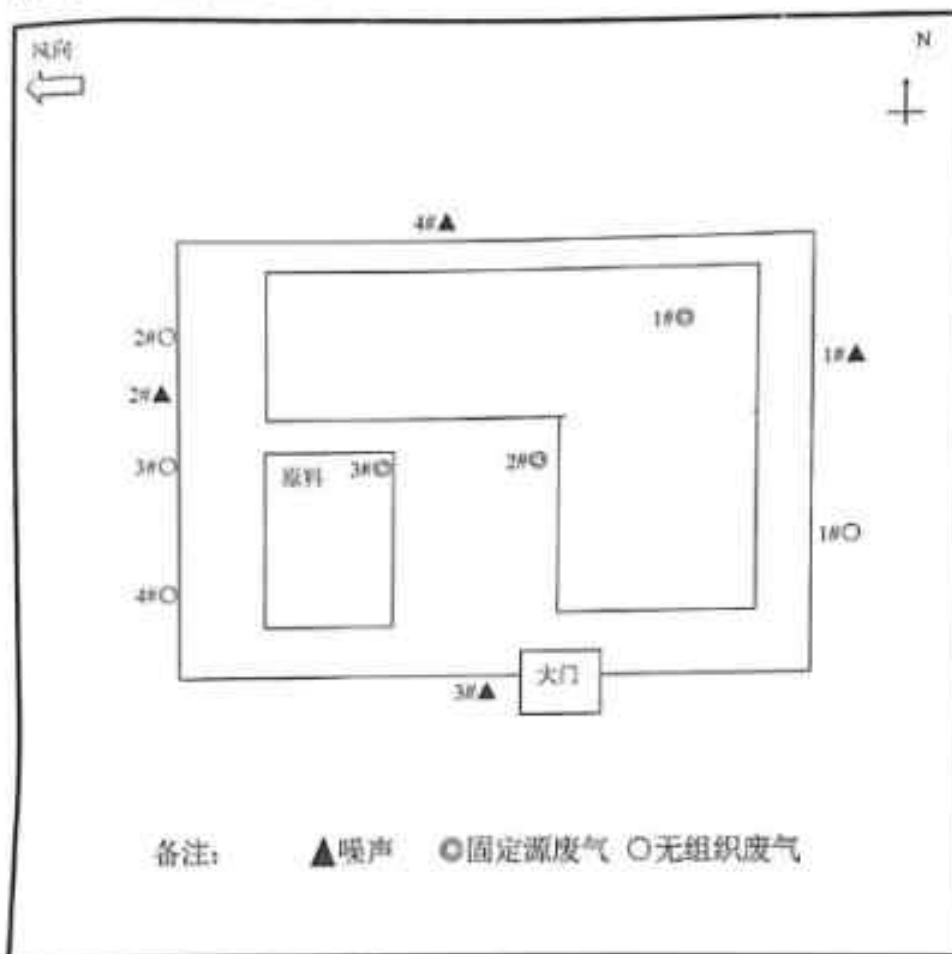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09.15

日期: 2018.09.1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洪庙镇 (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评定,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可
使
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330654L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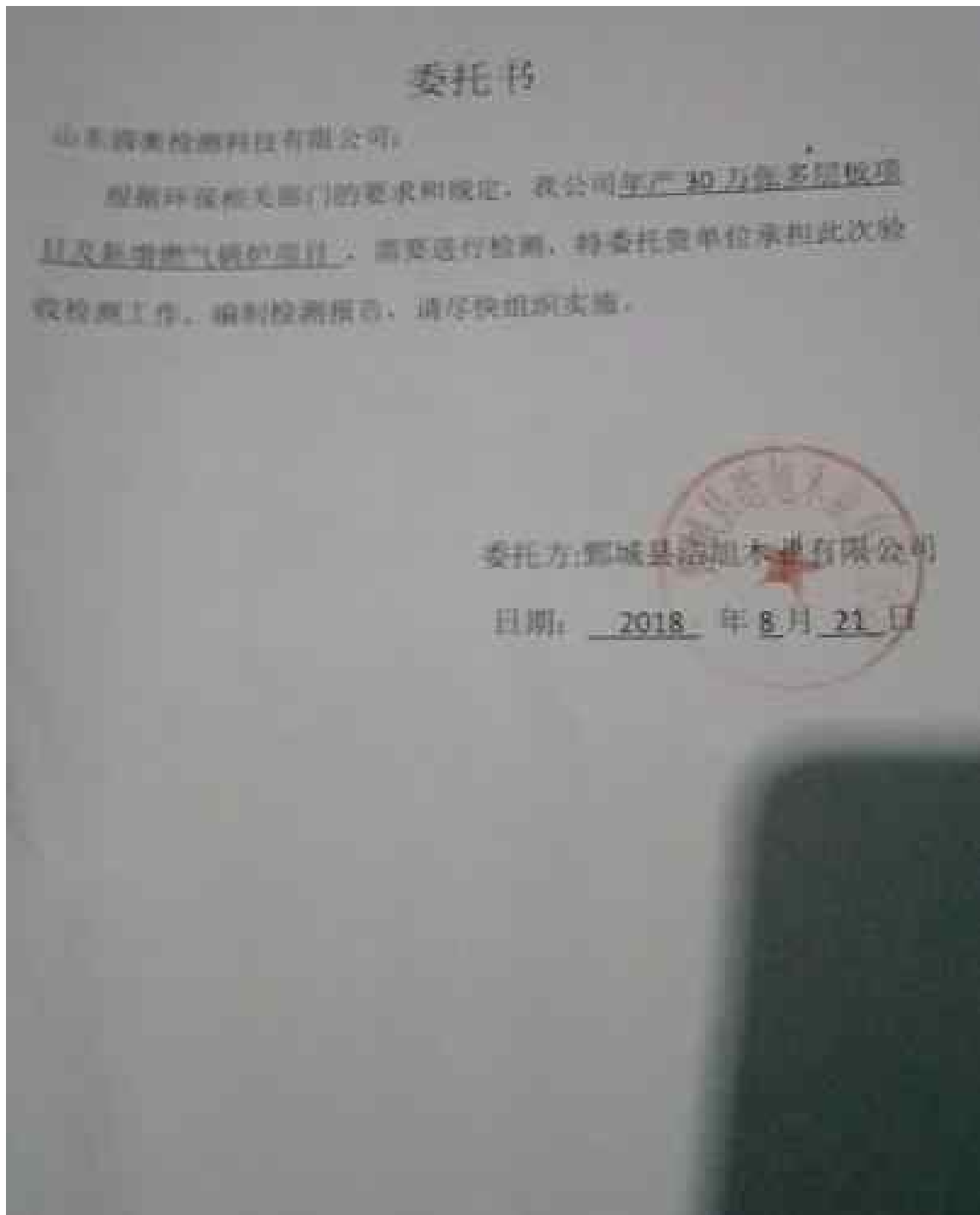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公示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委托书



委托书

菏泽润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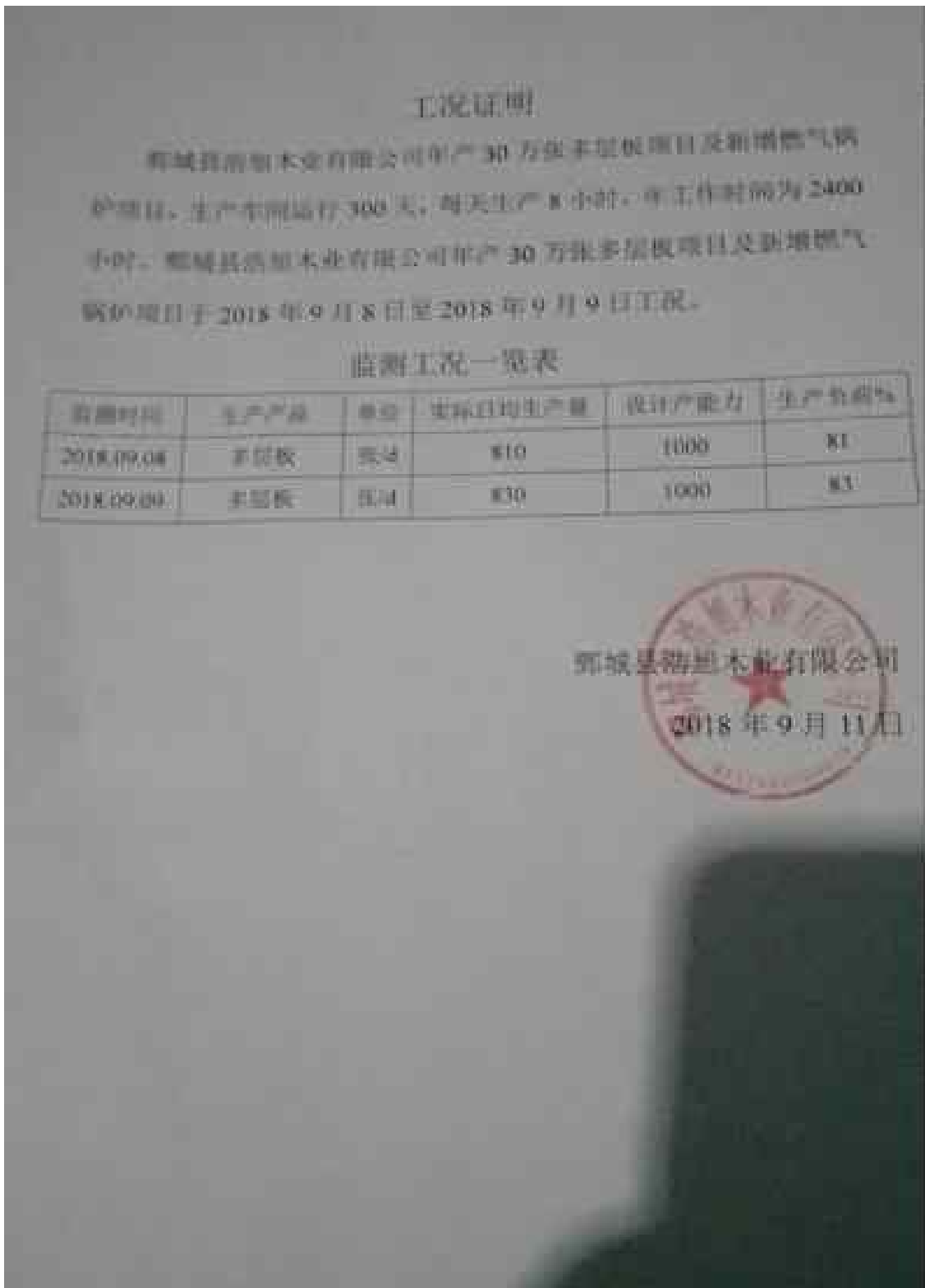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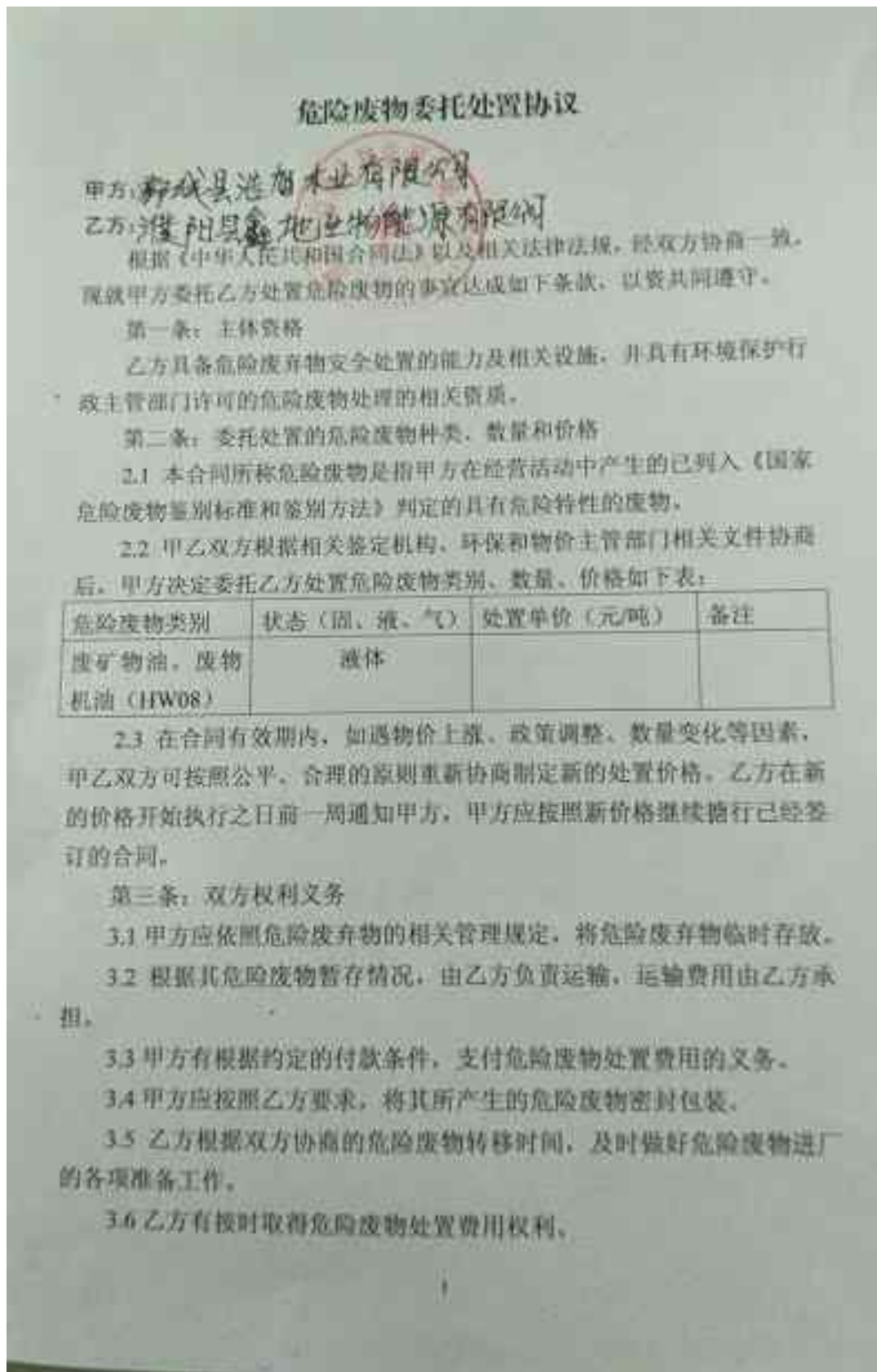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无上访证明





3.7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

3.8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协议单价计算费用。

4.2 甲方在其他危险废物由乙方运出甲方双场，经过称重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五条：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1年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

7.2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有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3 危险废物由双方交接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不得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光换发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6 乙方有妥善处理甲方所委托危险废物的责任，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7.7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仲裁方归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的补充协议。
- 10.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总春楼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总春楼
 公司地址：新松园
 电话：13385406680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雅福鑫危险废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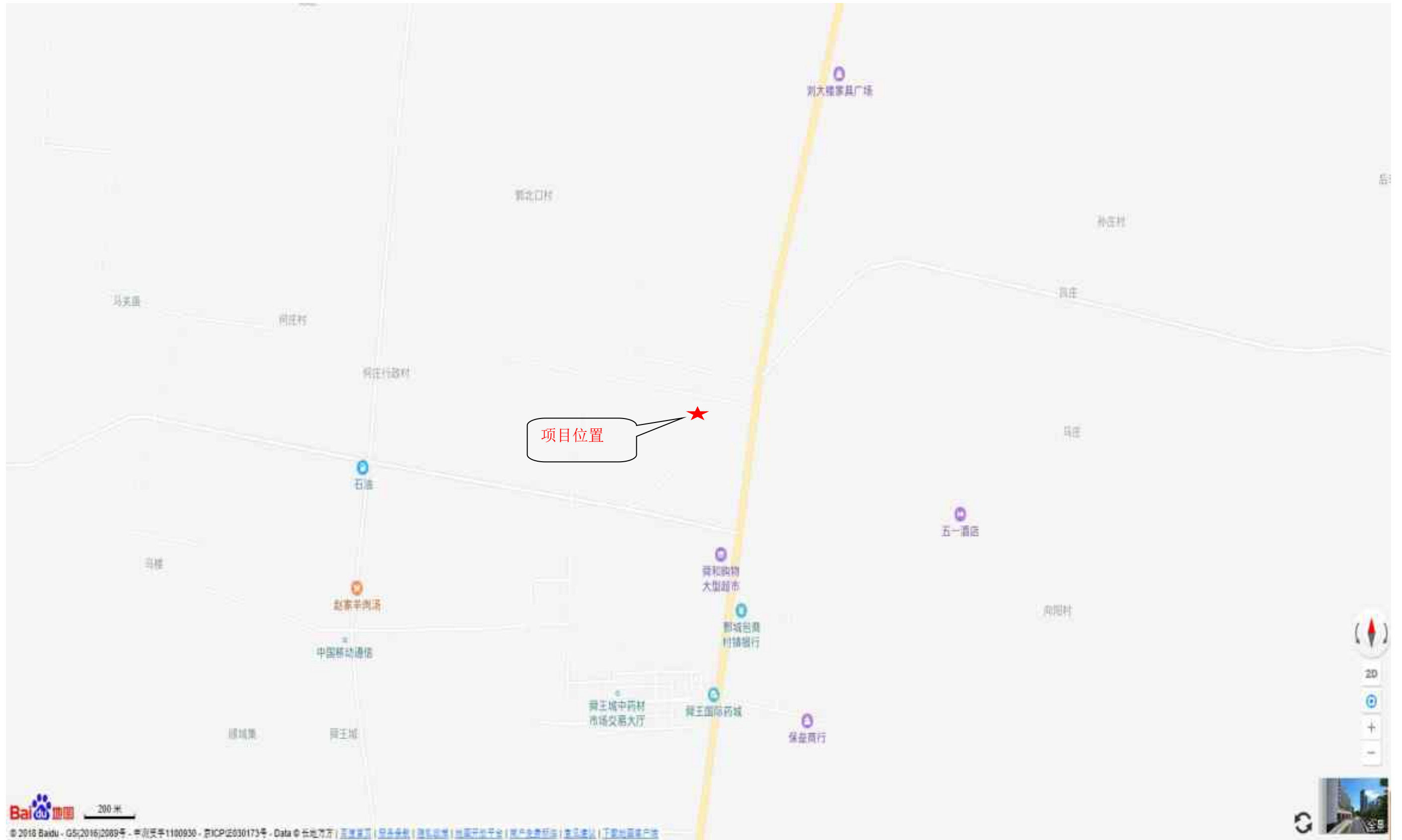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地址：黄洋路
 电话：0593-8789778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众创空间4楼811房

13693936608 1351890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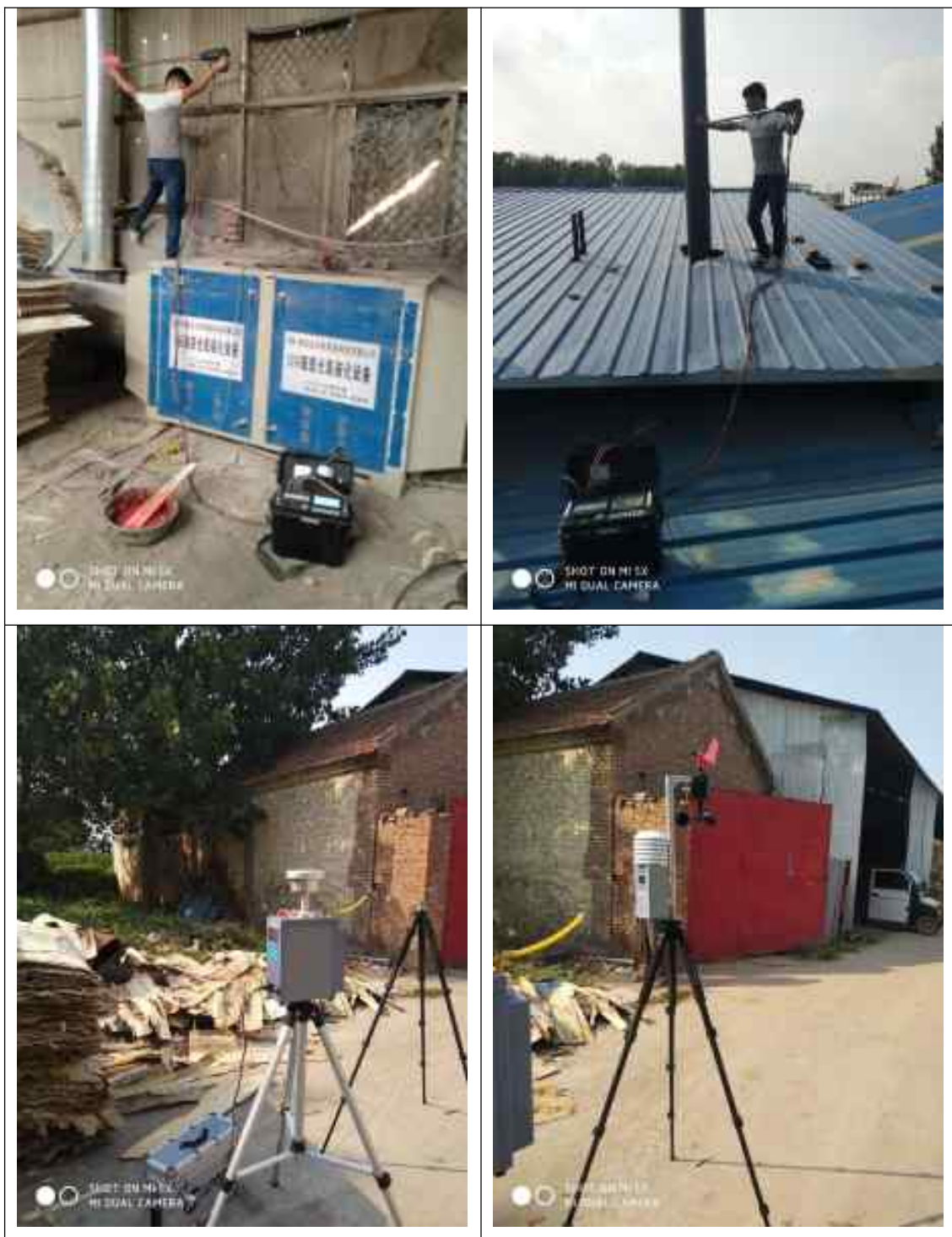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附图 4：环保设施图片



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

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 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在鄆城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鄆城县彭楼镇刘举人庄北 320 米，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编制了《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5]7

号)。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为采购一台燃气锅炉代替原有一台电锅炉，项目实际产能不变，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8]113 号）。

受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和 9 月 9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公司名称由鄆城县林海木业变更为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在涂胶和热压两个工序由原来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改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锅炉用水主要为天然气锅炉蒸汽用水，由于蒸汽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需及时补充，因此无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刷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及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1）甲醛

施胶和热压过程产生废气，采用在施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含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抽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未被收集的甲醛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

（2）粉尘

锯边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leq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leq 3.5\text{kg}/\text{h}$ 。

（3）SO₂、NO_x、颗粒物

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废气再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属于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锅炉用水主要为天然气锅炉蒸汽用水，由于蒸汽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需及时补充，因此无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2.2\text{mg}/\text{m}^3$ 、 $0.0920\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57.6-61.7%，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

验收检测期间：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3\text{mg}/\text{m}^3$ 、 $0.0138\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0.0%-90.8%，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求。

验收检测期间：3#燃气锅炉排气筒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4\text{mg}/\text{m}^3$ 、 $4.80\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7\text{mg}/\text{m}^3$ 、 $0.0214\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要求。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5mg/m³、0.0577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2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该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18 年 09 月 08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3~54.1dB(A)，夜间噪声值为 42.2~45.5dB(A)；2018 年 09 月 09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3~55.2dB(A)，夜间噪声值为 44.1~45.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标。

4、总量控制：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数值引用 圆衡检字(2018) 第 091510 号报告），项目 SO₂、NO_x 排放量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SO₂ 0.052t/a，NO_x 0.170t/a）。

5、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甲醛净化效率为 57.6-61.7%。有组织颗粒物净化效率 90.0-90.8%。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
-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鄞城县浩楠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蔡海涛	鄞城县浩楠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蔡海涛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吴春娥	鄞城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特邀专家	胡峰	鄞城县环保局郑营环境监察所	所长	胡峰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卢勇奇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卢勇奇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董育丽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董育丽

鄄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一、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75
二、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76
三、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77

一、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二、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三、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年9月16日，我公司在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30万张多层板及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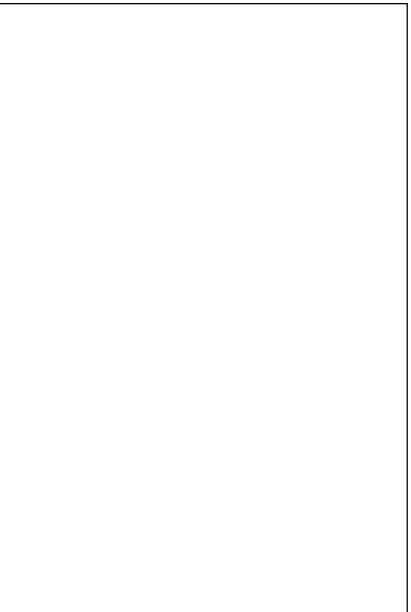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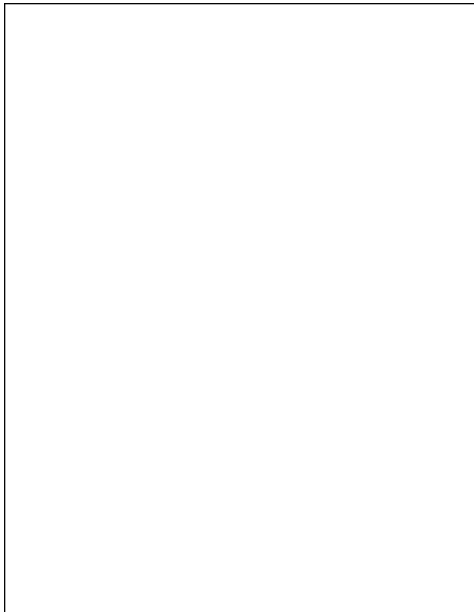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	 <p data-bbox="616 1592 729 1637">已规范</p>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



		
<p>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落实</p>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规范



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已规范，危废协议见附件 8



6、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规范
--	-----

鄆城县浩旭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